

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卻仍於相關文書寫符合規定

【事實】

機關員工小寧、阿俊、小宇等人明明知道廠商未在契約規定期限內修復水門上水封之破損，依契約規定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170萬，且應要求廠商繳納「懲罰性違約金」127萬餘元，惟小寧等人卻各自在會勘簽到表、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等公文書記載施作項目已完成、運作正常等不實文字。

【補充】

同仁發現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時，即應如實登載於相關文書，並依契約等規定辦理要求限期改善、計算逾期違約金、懲罰性違約金或履約保證金等事宜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、
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。